

#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眉市环建丹〔2024〕22号

签发人：王攀

## 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 关于眉山蓉沪振川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节能安全 玻璃生产线节能安全减排改造及光伏安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蓉沪振川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节能安全玻璃生产线节能安全减排改造及光伏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四川丹棱经开区。主要建设内容：对安全节能玻璃生产线设备进行更换与增加，裁片机、磨边机等生产设备更换成

全智能连线生产设备。增加智能中空生产线 2 条、钢化炉 1 条、防火玻璃生产线一条、变压器一台。房顶安装光伏发电玻璃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光伏年发电约 100 万千瓦时，安全系数提高 70% 以上；钢化玻璃产能从 150 万平方米提高到 28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经丹棱县经信和科技局以川投资备【2312-511424-07-02-18141】JXQB-0162 号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食堂废水依托原有的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按照眉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工作的通知》（眉污防攻坚办【2022】106 号文件要求，废气应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引领型企业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

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总图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厂房隔音、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不得扰民。

(四)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 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 (特别是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及综合利用、处置过程的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照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 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分别处理、处置的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做好危废储存场所的 “三防” 措施; 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转移联单。

(五)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 强化风险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应急处置设施 (措施), 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接受公众监督、保障环境安全。

###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 项目开工前, 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